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凡本縣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勾選受虐/問題類型、受虐者性別、年齡、父母國籍特殊狀況(人次)、施虐者性別、年齡、身分、教育程度、本身狀況(複選)欄位之情形。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受虐/問題類型：僅可填選一種。

1. 遺棄：未滿1歲為棄嬰，1歲以上為棄兒。

2. 身心虐待

(1)身體虐待：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或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

(2)精神虐待：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不當待遇，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

(3)性虐待：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

①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②利用兒童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圖片。

③供應兒童少年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物、器物或設施。

(4)疏忽：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关注或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

3. 目睹家暴：經常目睹家庭成員間施予虐待之未成年子女，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毆打，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或者僅是看到這些行為所造成的效果，如肢體傷痕、驚嚇恐懼、憂傷哭泣等等。

4. 不當管教：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糾正兒少不正確之態度、行為、價值觀等卻使用不合理或過當之管教手段，致兒少受傷。

(二)受虐/問題者人數：係統計本期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一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兒少保護人數。

(三)受虐者特殊狀況：可複選，其中「持續哭鬧不易安撫」係指兒少哭鬧情形持續程度及安撫難度致使施虐者出現煩躁、憤怒等負面情緒。非屬表列情況者，計入「其他」項，並請說明

(四)受虐者父母國籍：指受虐者父親與母親之原國籍，分「本國籍」、「外國籍」、「大陸籍、港澳地區」及「不詳」選項。不論是否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爰係以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

1. 本國籍：含「一般民眾」及「原住民」。
2. 外國籍：指大陸、港澳地區以外地區。
3. 大陸籍：指中國大陸地區。
4. 港澳地區：指香港、澳門地區。

(五)施虐者人數：係統計本期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一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施虐者人數。

(六)施虐者身分別：

1. (養)父/(養)母：指父母及養父母。
2. 同居人：係指父或母之同居人。

(七)施虐者教育程度：依施虐者教育程度填寫。

(八)施虐者本身狀況：可複選，若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請填入「其他」欄位。

1.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含情緒不穩、控制慾強、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有暴力傾向等負向情緒管控或行為特質。
2. 經濟因素：含貧困、負債、失業等經濟弱勢情形。
3.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係指其曾實際從事自殺行為，有自殺意圖係透過言語表示或經觀察及言談發現其有自殺動機。

(九)1類(家內)事件：第1類事件，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十)2類(家外)事件：第2類事件，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受虐/問題類型：按遺棄、身心虐待、不當管教、目睹家暴等分類。

(二)受虐者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三)受虐者特殊狀況：按不被期望下出生、持續哭鬧不易安撫、發展遲緩、身心障礙、過動、偏差行為、非案主因素、其他等分類。

(四)受虐者父、母人數：按受虐者父、母之國籍分。

(五)施虐者人數：按性別、年齡、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六)施虐者本身狀況：按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情緒不穩定、具有暴力傾向、控制慾強、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親密關係失調、經濟因素、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未婚生育、未成年生育、人格違常、迷信、童年有受虐經驗、其他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二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於109.2.10修訂表名、內容及編報週期。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